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10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并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的方式，购买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变电气”或“标的公司”）54.97%的股份以及其他股东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0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任何正式协议。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筹划的交易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及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108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理财产品申购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磁电科技”）于近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7,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92 天
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
产品到期日：2021 年 03 月 19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1.65%或 2.92%或 3.27%
认购金额：13,000 万元

2、银行大额存单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8 年第 2957 期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产品期限：3 年（注：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19 日，该产品允许转让或提前支取）
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19 日
产品到期日：转让或支取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4.18 %
认购金额：2000 万元

3、定期存款

产品名称：普通定期存款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产品期限：6 个月
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
产品到期日：2021 年 06 月 15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1.885 %
认购金额：2000 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伊戈尔磁电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主要风险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及时披露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36,000 万元（含本次公告金额）。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汇利丰”2019 年第 604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08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3.15%-3.2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汇利丰”2019 年第 637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元旦专享）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万元	2020 年 01 月 03 日	2020 年 02 月 14 日	1.65%或 3.2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万元	2020 年 01 月 02 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型	3800 万元	2020 年 02 月 19 日	2020 年 03 月 24 日	2.5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万元	2020 年 03 月 27 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汇利丰”2020 年第 472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万元	2020 年 04 月 10 日	2020 年 06 月 12 日	5.52%或 1.48%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汇利丰”2020 年第 473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万元	2020 年 04 月 10 日	2020 年 06 月 12 日	5.52%或 1.48%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万元	2020 年 06 月 15 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否	“汇利丰”2020 年第 631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9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1 年 02 月 24 日	1.50%或 2.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3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1 年 03 月 19 日	1.65%或 2.92%或 3.27%	本次新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否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8 年第 2957 期	保本收益型	2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9 日	转让或支取日	4.18%	本次新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否	普通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 06 月 15 日	1.885 %	本次新增

七、备查文件

（一）相关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业务凭证。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诚沪深 300 份额场内简称：信诚 300，基金代码：165515）之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场内简称：沪深 300A，基金代码：150051）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场内简称：沪深 300B，基金代码：150052）的终止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信诚沪深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沪深 300A 份额、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 4 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沪深 300A 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沪深 300 份额，由于信诚沪深 300 份额为跟踪沪深 300 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信诚沪深 300A 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沪深 300 份额，由于信诚沪深 300 份额为跟踪沪深 300 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折算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前，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信诚沪深 300A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或者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合并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按照信诚沪深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由于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信诚沪深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沪深 300A 份额、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沪深 300 份额、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0.900 元、1.010 元、0.790 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信诚沪深 300A 份额、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各 100,000 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份额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	0.900	100,000	（无变化）	0.900	100,000 份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
信诚沪深 300A 份额	1.010	100,000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	0.900	112,222 份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
信诚沪深 300B 份额	0.790	100,000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	0.900	87,777 份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

5、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折算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后，信诚沪深 300 份额不能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合并或折算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信诚沪深 300 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1 年	0.50%
1 年≤Y＜2 年	0.25%
Y≥2 年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 年为 365 日，2 年为 730 日，依此类推）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信诚沪深 300 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原场内份额登记确认日开始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 0.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率为 1.5%。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 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 300”，交易代码：165515）的场外份额、场内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以下简称“沪深 300A”，交易代码：150051）实施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20 年 12 月 15 日，信诚 300 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信诚 300 的场内份额、沪深 300A 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9 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份）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元）	折算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元）	折算后份额（份）
信诚 300 场外份额	77,454,346.18	0.019716798	1.151	1.749	78,981,497.88
信诚 300 场内份额	38,180,905.00	0.019716798	1.151	1.749	42,344,623.00
沪深 300A 份额	86,497,661.00	0.039433596	1.000	1.459	86,497,661.00

注 1：该“折算后份额”包括沪深 300A 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信诚 300 场内份额。

注 2：信诚 300 场外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信诚 300 场外份额；信诚 300 场内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信诚 300 场内份额；沪深 300A 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信诚 300 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沪深 300A 份额将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将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终止上市（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日终以信诚沪深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沪深 300A 份额、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 年 12 月 17 日沪深 300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沪深 300A 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00 元。由于沪深 300A 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20 年 12 月 15 日的收盘价为 1.029 元，扣除约定收盘后为 0.984 元，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20 年 12 月 17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沪深 300A 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信诚 300 场内份额分配给沪深 300A 的份额持有人，而信诚 300 为跟踪沪深 300 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沪深 300A 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4、由于沪深 300A 新增份额所折算成的信诚 300 的场内份额数和信诚 300 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沪深 300A 或信诚 300 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信诚 300 份额的可能性。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2、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 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沪深 300A 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 300”，交易代码：165515）和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以下简称“沪深 300A”，交易代码：150051）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 2020 年 12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及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 年 12 月 17 日沪深 300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沪深 300A 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00 元。由于沪深 300A 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20 年 12 月 15 日的收盘价为 1.029 元，扣除约定收盘后为 0.984 元，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20 年 12 月 17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5
转债代码：113032　　转债简称：桐 20 转债
转股代码：191032　　转股简称：桐 20 转股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桐 20 转债”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3 日
- 赎回价格：100.262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1 月 14 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桐 20 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桐 20 转债”将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本公司“桐 20 转债（113032）”（以下简称“桐 20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根据《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桐 20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桐 20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桐 20 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桐 20 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①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③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桐 20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35 元 / 股）的 130%（含 130%，即 18.66 元 / 股），已满足“桐 20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桐 20 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62 元 / 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票面利率为 0.3%；

计息天数：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共 318 天（算头不算尾）；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 i × t/365=100*0.3%*318/365=0.262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262=100.262 元 / 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面值每 100 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62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096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62 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 100 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62 元。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桐 20 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桐 20 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1 月 14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桐 20 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桐 20 转债”将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1 月 14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桐 20 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13 日前（含当日），“桐 20 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 元 / 张），以当前转股价格 14.35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1 月 14 日）起，“桐 20 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桐 20 转债”将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8182269
联系人：周　军　宋海荣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 1 号 12 幢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 07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因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导致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澎腾投资”）及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堇翊源”）出具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获悉中堇翊源于近日完成了普通合伙人的变更，致使其与澎腾投资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次中堇翊源普通合伙人变更前，中堇翊源和澎腾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海巨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巨源”），因此，中堇翊源和澎腾投资构成《上市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澎腾投资	125,050,084	6.18
中堇翊源	135,906,717	6.71
合计	260,956,801	12.89

二、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中堇翊源与澎腾投资发来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告知函》，经中堇翊源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北海巨源变更为浙江涌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事项已通过了工商管理部门的审批，中堇翊源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浙江涌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北海巨源无关联关系，中堇翊源与澎腾投资无《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下的其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因此，中堇翊源和澎腾投资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下的一致行动关系自然解除。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澎腾投资与中堇翊源各自所持股份数未发生增减变动，二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澎腾投资	125,050,084	6.18
中堇翊源	135,906,717	6.71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解除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发生变动。

3、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中堇翊源和澎腾投资仍然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双方作为公司的股东，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2、《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3、中堇翊源出具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告知函》；

4、澎腾投资出具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ST 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20-078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股票简称：*ST 金钰，股票代码：600086）已连续 16 个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 -12 月 16 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人民币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6 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之（五）项及第 14.3.8 条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则触及终止上市情形，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情况。公司以司法重整为主线，兼顾经营为原则。公司重整申请尚未获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存在因司法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若重整申请未获受理，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正积极与各相关方沟通协